

阿毗达摩佛教的「无表业」论

讲于 中国人民大学

2020年12月30日

成立各种业力论的总动机

- 佛教是一个「人本」的宗教。肯定：人的困境—苦(和不圆满的乐)—是自作自受。但可以超越而证涅槃—人的潜能之究极开展。

《俱舍論》^{67b7-c11}：「如前所说，有情世间及器世间各多差别(*bahudhā vaicitryam*)。如是差别，由谁而生？

…… 非由一主，先觉而生。但由有情业差别起。 ……

此所由业，其体是何？谓心所思，及思所作。故契经说：有二种业，一者思业、二思已业。思已业者，谓思所作。

…… 身语二业俱表无表性。」

在「无神」、「无我」、「无常(毗昙：刹那生灭)」的前提下，需要建立业力的相续性。

有部业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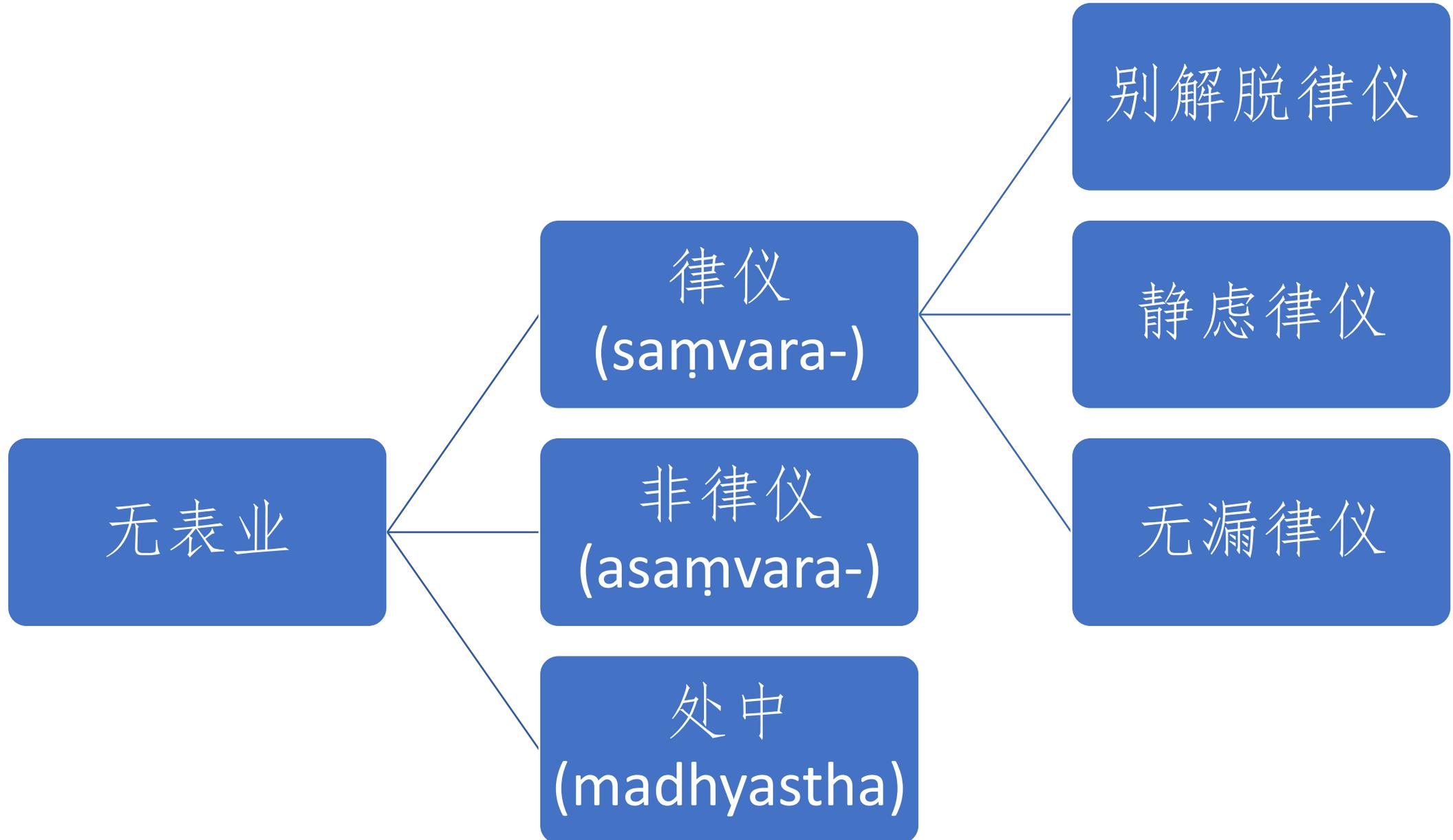
| 两种业 | 三种业 | 表/无表 |
|-----|-----|------|
| 思业 | 意业 | --- |
| 思已业 | 身业 | 身表 |
| | | 身无表 |
| | 语业 | 语表 |
| | | 语无表 |

「表」、「無表」的意義

身业、语业是「表业」，是能显示（能令知）作者心态的行动。

「無表」= 无表示、无显示；因为是不可见的。

无表业与律仪



无表的定义 — 世亲《俱舍论》

《俱舍论》：「乱心、无心等，随流；净、不净。大种所造性。由此说无表。」
(*vikṣiptācittakasyāpi yo 'nubandhaḥ śubhāśubhaḥ / mahābhūtāny upādāya sa hy avijñaptir ucyate ||*)

论曰：「乱心」者，谓此余心。

「无心」者，谓入无想及灭尽定。

「等」言，显示不乱、有心。

相似相续，说名「随流」(*anubandha*)。

善与不善，名「净不净」。

为简诸得相似相续，是故复言「大种所造」。(造是因义)

显立名因，故言「由此」。无表虽以色业为性，如有表业；而非表，示令他了知。故名无表。

众贤对世亲的定义之批评

《顺正理论》 335b17-c9：以要言之，依止身语表业差别，及善不善心等差别，所生无碍善不善色，是名无表。

今谓：经主于此颂中，不能具说无表色相；以说随流名无表故。彼自释言：相似相续，说名随流。非初刹那，可名相续；勿有太过之失。是故决定，初念无表，不入所说相中。又相续者，是假非实。无表非实，失对法宗。又定所发，乱、无心位不随流故，应非无表。… 经主应思：云何离失，说无表相？

作等、余心等，及无心；有记，无对，所造性——是名无表色。

(*kṛte'pi visabhāge'pi citte, cittātyaye ca yat |*

vyākṛta-apratighaṃ rūpaṃ sā hy avijñaptir iṣyate)

众贤，《显宗论》 782a1-14 解说：

「作等、余心等，及无心，有记，无对，所造性 — 是名无表色。」

…言「作等」者：等取离作。

无对造色，略有二种：一者依表、二者依心。依表起者，复有二种：谓与作俱转，及作息随转。为摄如是无表差别体相无遗，故说「作等」。

言「余心等」(*visabhāge 'pi citte*)者：等取同类心。谓：善心作近因等起，或俱有因；彼所发善无对造色：不善、无记名余心；善心名同类。不善心作近因等起，所发不善无对造色：善及无记名余心。不善名同类。

「及无心」者：即心灭位。谓定，非生；生位无故。「及」言乘上，及此非余。于三位中，此容随转。谓定唯等不善，兼余散善；通于三位转故。

言「有记」者：谓，善、不善；可记为爱、非爱品故。

言「无对」者，非极微故。

「所造性」者，不简大种；以大种，性非无对故。但简非色，显是色性；即五蕴中色蕴摄故。

(* Ny, 335b1-3: 无想灭定，名无心；此能灭心故。虽更有余无心果位，而无表色非所随流；故无心言，不摄于彼。)

无表的定义 —— 悟入的《入阿毗达磨论》

de'i mtshan nyid ni rnam par rig byed dang sems dang 'byung ba chen po'i bye brag gis 'phangs pa rnam par ma gyengs pa dang | de ma yin pa'i sems dang sems med pa yang rung ste | gang dge ba dang mi dge ba'i gzugs kyi rgyun dge slong la sogs pa rnam par gzhag pa'i rgyu bstasgs pa ma yin pa de ni rnam par rig byed ma yin pa'o || de med du zin na dge slong la sogs par gzhag pa med par 'gyur te | ...

「无表相者：谓由表(*rnam par rig byed*)、心(*sems*)、大种(*'byung ba chen po*)差别(*bye brag*)，于睡眠、觉、乱、不乱心，及无心位，有善不善色，相续转。不可积集。是能建立苾刍等因。是无表相。此若无者，不应建立有苾刍等。」

別解脫律儀(*prātimokṣa-saṃvara*) 无表

- 別解脫律儀復有八種：一苾芻律儀，二苾芻尼律儀，三勤策律儀，四正學律儀，五勤策女律儀，六近事男律儀，七近事女律儀，八近住(*upavāsa*)律儀。如是八種，唯欲界系。例：出家眾受戒；依戒而行至舍戒等 (*śikṣānikṣepaṇādibhiḥ*)。
- 別解脫律儀，由誓願受得。前七至命盡；第八，一晝夜。
- 前七種舍，由四緣：一舍所學故，二命盡故，三善根斷故，四二形生故。第八律儀，即由前四及夜盡舍。

《俱舍论》 69a2-29 : 八种理由

- (3) 经说有**福增长**：如契经言：诸有净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业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觉，**恒时相续，福业渐增**(*abhivardhate*)、**福业续起**(*upajāyate*)。无依亦尔。除无表业，若起余心或无心时，依何法，说福业增长？
- (4) 非自作，但**遣他为**——若无无表业，不应成业道。以遣他表，非彼业道摄：此业未能正作所作故；使作所作已、此性无异故。
- (7) 若拨无无表色者，则亦**应无有别解脱律仪。非受戒后有戒相续，虽起异缘心而名苾刍等**。
- (8) 经说：离杀等戒，名为**堤塘戒**，能长时相续，**堰遏犯戒过**(*setuś ca sūtre viraktir uktā | dauḥśīlya-vibandhatvāt |*)。故非无有体，可名堤塘。由此等证知，实有无表色。

律儀是否业性？

- 另外，无表色最多也只能维持到作者命终。
- 有部自己，也认同：**思是业**，而非业道。（MVŚ, 578c, 589a; etc.）

《婆沙》，887c 说明：引业是思。

众贤也说（《順正理論》^{543c27-544a1}）：「离身语表，无有功能发无表业。静虑俱思，定力持故，不待于表，有胜功能发无表业。由此**无表虽非是业，业为因**故，亦得业名。」（见#21）

「无表业」是否只是「防非止恶」力，而非业？

以上所见，将无表业强调为律仪，使部分日本学者认为：无表色并非业性——即，非可招果；只是一种防非止恶的力量。

但实际上，律仪无表（=戒）能防非止恶，正能说明建立「无表业」的根本原则及其动机！

首先，作为无表业的律仪是业性，可从下面「受戒招爱果」的解说得到定论：即使不如法受戒而不得「律仪」，也成可招可爱果的善业（善行）；更何况如法受戒所得的律仪无表！

律仪是业。戒若如法而受，还可有防非止恶之力

例：受「近住」戒。

- 《顺正理论》 552a11-b2：「近住律仪… 。诸有先作如是要期：我当恒于月八日等决定受此近住律仪 … 在师前，居卑劣座，身心谦敬。 … 于施戒师，心不轻慢；于三宝所，生极尊重殷净信心。以诸律仪，从敬信发；若不谦敬，不发律仪。」

此必从师，无容自受，以后若遇诸犯戒缘，由愧戒师，能不违犯。谓彼虽阙自、法增上，由世增上亦能无犯。受此律仪应随师教，… 如是方成从师教受… 具受八支方成近住。随有所阙近住不成，诸远离支互相属故。由是… 离杀等支，于一身中可俱时起，以诸远离相系属中或少或多相差别故。… 受此律仪必须昼夜，谓至明旦日初出时，经如是时戒恒相续。

异此受者，唯生妙行，不得律仪。然为令招可爱果故，亦应为受。」

由感果最胜故，说「思」为业

- 《婆沙》217a3-7「问：一切不善善有漏法，皆能感爱非爱异熟果。何故但说思能分别爱非爱果非余法耶？答：思最胜故，作如是说。谓：思能感爱非爱果势力最胜，是故偏说。」
- 身语业的善恶性，来自作为等起因的思
- 《正理》538a3-8「…对法宗：身语二业成无间等，要由恶思。若无恶思，此业不起；故身罪业，待恶思成。…又对法宗：由因等起，思有善等差别性故，所起身语善等性成，可言必待思差别故，身业方成无间罪等。」

《发智论》已主张：「异熟因」不限于「思」

- 譬喻师说（《婆沙》96a25-26）：「离思无异熟因。离受无异熟果。」
- 但，《发智论》920c27-921a4：「云何异熟因？答：诸心心所法，受异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应行—此心心所法，与彼异熟为异熟因。…诸身语业，受异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应行—此身、语业与彼异熟为异熟因。…诸心不相应行，受异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应行—此心不相应行与彼异熟为异熟因。是谓异熟因。」
- 《婆沙》96b12-21：「云何异熟因？答：…。此中，诸心心所法者：谓，一切不善、善有漏心心所法。此言亦摄彼随转色、不相应行，与心心所同一果故。
异熟色者：谓，色蕴—即眼等五根、色香味触。
心者：谓，识蕴—即眼等六识。
心所法者：谓，三蕴。即受、想、思等。
心不相应行者：谓，行蕴—即命根、众同分等。
此显：异熟因及异熟果，俱通五蕴。」

必定感果的业(定业)，「所造」(kṛta)后， 还需「增长」(upacita)——成立无表业论的动机所在

- 本来，有部已有「三世实有」说与「取果—与果」，足以解释从业因至感果的过程中，业力得以保留。但其中那种动态的潜移默化的「**异熟**」(vi-vpac)、**「增长」**(upa-vci)过程，未能详细交代。
- 「增长」是使所造善、恶业，不断地强化。这需要业力流恒常现起，与当下心态产生互动。这就是**「无表色」在趣向感果的过程中所作的贡献**。上述八个理由中的第3和8，都表示这同样的意义。
- 众贤(《正理》542b2-24)在评破经部「相续转变差别」说里，说明了此点：
「又彼所宗，**唯现在有。于一念法，相续不成。相续既无，说何转变？转变无故，差别亦无。**由此彼言，都无实义。」

(需成立无表业)故有别法，若起余心或无心时，恒现相续，渐渐增长，说名无表。故无表色，实有理成。」

另有两个特殊情形，也需要到「无表业」的概念

- 《俱舍》里提出的理由(4)，也被认为是成立无表业的主要据点：

「非自作，但遣他为一 若无无表业，不应成业道。以遣他表，非彼业道摄：此业未能正作所作故；使作所作已、此性无异故。」

- 《婆沙》^{634c17-21} 也特别提出这一点：

「又若拨无表无表色，吠题呬字，未生怨王，应当不触害父无间。谓：发表位，父命犹存；父命终时，表业已谢。由先表力，得后无表故，未生怨触无间业。」

可以从下面众贤（《顯宗論》^{861c25-862a5}）对「遣他为」之解释，了解到无表业的业用：

「由先表及能起思为加行故，后时教者虽起善心，多时相续，仍有不善得相续生。使所作成时，有力能引如是类大种及造色生；此所造色（即无表业）生，是根本业道。」

即彼先表及能起思现在前时为因，能取今所造色（无表色）为等流果；于今正起无表色时，彼在过去能与今果。唯彼先时所起思业，于非爱果为牵引因。彼业道生能为助满，令所引果决定当生。无表若无，此应非有。」

众贤继续说明无表业在此的业用 《正理》 543a11-17

「非牵引力，即令当来爱非爱果决定当起。除能教者能起表思；若于后时善心相续，乃至使者事究竟时，无表若无，更无别法于非爱果能为圆满助因可得。果应不生。若加行心即能令果决定当起，不须满因；使者或时不为杀事，教者非爱果亦应决定生。既不许然，故汝经部于业果理极为恶立。」

据此：无表业是业性。它是思业的等流果。是根本业道，能为满业，令业增长而为定业。然，无表不能作「引业」(*ākṣepaka*)，是其业用之有限性。

何以说：律仪是「业为因」（见#12）？

上面的论述，也同时解释了：律仪以业为因的意思。

这里，「业」是指「思」。无表业是思及表业所引生的等流果。所以：思是因；无表业是（等流）果。后者的善恶性质，来自彼思。这善/恶的等流果（=无表），有「满业」(*paripūraka*)的业用；助满彼思所取的异熟果报。这助满之用，即是「增长」的作用。由有增长，业才能决定感异熟果。

舍了律仪无表 ≠ 永远与作者不能再建立关系

例：静虑律仪

- 《俱舍论》 73b5-6：静虑生者，谓此律仪从静虑生、或依静虑。若得静虑者，定成此律仪。
- 《入论》静虑律仪，由得色界善心故得，由舍色界善心故舍；属彼心故。
- 《俱舍论》 73c17-19：诸有获得静虑律仪，乃至未舍，恒成过去；余生所失过去定律仪，今初刹那必还得彼故。
- 另外：像别解脱律仪等无表，尽管舍了而成过去；但业在过去，如因缘成熟，也还是能感报的。

「无表业」论，启发了「相续转变差别」论？

有部最早的根本论，已清楚说到无表业：

- 《集异门足论》 452c20-453a12 「云何无学正语？答：诸圣弟子，… 无学作意相应简择力故，除趣邪命语四恶行；于余语恶行所得无学远离、… 寂静律仪，…；于所制约，不逾不逾性、不越不越性，**无表语业**，是名无学正语。

云何无学正业？答：诸圣弟子，…，**无表身业**，是名无学正业。

云何无学正命？答：诸圣弟子，…，**无表身语业**、是名无学正命。」

(=《法蕴足论》 481c19-482a3)

- **《发智论》** 977b21-979a27 详细分析三性、三世的表与无表之关系：

「若成就善身表，彼成就此无表耶？答：应作四句。…若成就不善身表，彼成就此无表耶？…若成就有覆无记身表，彼成就此无表耶？…若成就过去身表，彼成就此无表耶？答：应作四句。…若成就过去善身表，彼成就此无表耶？答：应作四句。…如广说身表无表。如是语表无表。广说亦尔。」

《婆沙》里，论证无表业实有，且有类似《俱舍论》的无表说

在《婆沙》里，见到有部论师努力证成无表业，并已有类似《俱舍论》时代之无表说。

《婆沙》 643c17-21：

「别解脱律仪，从初表业发得已后，于一切时，现在成就。若眠、若醉、若狂、若闷、若思、不思、若染污心、若无记心、若无心等，一切位中，现在相续，随转不断。」

譬喻师们极力否定，却没有提出明确业论，以替代无表业论。

《俱舍论》里，才见经部提出「相续转变差别」， 以替代「无表业论」

- 到了《俱舍论》，才见到经部/世亲详辩无表业论的各种困难，并具体地提出「相续转变差别」的论述。这在某种程度上，可视为否定「三世有」而将有部无表业「现在化」。
- 在《顺正理论》里，众贤一一回复譬喻-经部师的问难，并评破「相续转变差别」论。

他的结论：「故有别法，若起余心或无心时，恒现相续，渐渐增长，说名无表。故无表色，实有理成。」（见第14页）这个描述，在凸显无表业的动态性质的同时，也道出了成立无表业的根本理由。毗婆沙师认为：无表业是色，非心；所以不妨其恒时与心随转，却不至于与时净时染的心流随之而混乱。这样，从因位至生果位，业力可以「恒现相续，渐渐增长」。

有部「无表」论，似也曾受过「熏习」说的影响

不过，在有部「无表」论的开展过程中，西方系的论师们，似也曾受过「熏习」说的影响：

- 《阿毗昙心论》（三世纪中） 812c3-4 「无教者，若作业牢固，转异心中此种子生。如善受戒人，不善、无记心中，彼犹相随…」
- 《阿毗昙心论经》 840a24-28 「身口无教。彼有二种，谓善、不善。…若与余识俱，与彼事相续；如执须摩那华(*sumanā*)，虽复舍之犹见香随。何以故？香势续生故；非如执木石等。」
- 《杂阿毗昙心论》（约公元350年） 888c13-15 「强力心能起身口业，余心俱行相续生。如手执香华，虽复舍之，余气续生；非如执木石等。」

(Cf 印顺 (1964), 698a5–699a5)